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b)衛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合作協議書(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b)批准、確認及追認衛星合同(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c)批准及確認約務更替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任何事項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116,630,378 (83.82%)	22,511,000 (16.18%)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572,500股。

4. 誠如該通函所述，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共計508,950,000股股份)須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9,622,500股。
5.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7.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8.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